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平顶山市奇异飞商贸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天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谢秋欣、张春旭:

关于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执行被执行人平顶山市奇异飞商贸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天牛山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、谢秋欣、张春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因平 顶山市奇异飞商贸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天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 谢秋欣、张春旭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 1949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,责令你们履行生效判决的义 务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 豫 0403 执 1949 号限制消费 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 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们采取 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们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 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 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 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 1949 号执 行裁定书(冻结、查封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 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